

**宁远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 宁远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教育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教育局，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

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7〕2号）、
- 3、《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 4、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 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6、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号）；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管理、绩效3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绩效，具体分为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的任务建设，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及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二、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切实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采取教育牵头、学校执行，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方法，保证食品安全，保证营养的目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学校可以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自办食堂，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由符合资质的餐饮企业或单位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提供送餐服务，为学生提供完整的午餐。中央财政为营养改善计划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对学生、家长和教师的营养健康教育，普及营养知识，培养科学的饮食习惯。通过实施本项目，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 **（二）项目实施目标**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的总体实施目标是为了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2023 年的具体执行目标为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 157 所，受益学生 35173 人。

###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共计下达财政资金 31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湘财预〔2022〕028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中央资金 2202 万元，省级资金 582

万元，湘财预〔2023〕0098号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中央资金312万元，省级资金46万元。

#### **（四）项目资金使用**

查看单位提供的支付台账和学校结算单，企业供餐结算单，共计结算32,271,174.50元。查看单位指标执行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发现湘财预〔2022〕0281号指标支付21,752,702.12元，湘财预〔2023〕0098号指标支付3,362,925.27元，共计支付25,115,627.39元，与结算总价相差7,155,547.11元，宁远县教育局通过湘财预〔2021〕295号营养改善专项资金（直达资金）（2022年结转）上年度结转资金支付，查看学校实际支付明细，2023年共计支出31,015,840.62元，其中学校食堂供餐支出29,382,666.12元，企业供餐1,633,174.50元。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分）、项目管理（22分）、项目绩效（60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1。

####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3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8.89%。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1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设有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2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1）决策依据分值4分，得分4分。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教育局年度工作计划，能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促

进教育公平。

(2) 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该项目的立项符合条件和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执行过程中无调整。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方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分配方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 号》执行

(2)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0 分。资金分配结果未按照资金分配方法执行，教育局提供的 2023 年营养餐结算清单，春季学生人数 31814 人，秋季学生人数 29648 人，平均学生人数 30731 人，共计 32217 人，按照 188 天实施天数，2023 年共计支出 31,015,840.62 元，其中学校食堂供餐支出 29,382,666.12 元，企业供餐 1,633,174.50 元，实际支出结算资金测算每人每天的标准为：实际支出资金/在校人数/188 天=5.12 元/人/天。

## (二) 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65.91%。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于 2022 年提前下达 2784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下达 3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无影响。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号》和教育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已经完成整改，但该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其他问题：

(1) 集中查看学校2023年3月的供餐配送情况发现，供餐公司在同一时间段内菜品配送价格波动较大。如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给宁远县第十一中学配送精品花生米9.5kg/袋，3月5日的配送价格为175元/袋，3月12日的配送价格为185元/袋，新鲜黄瓜3月27日的配送价格为3.08元/斤，3月14日的配送价格为3.74元/斤，3月7日的配送价格为4.98元/斤；如宁远巍山优配给中和中心校配送花生（袋装），3月2日的配送价格为185元/袋，3月16日的配送价格为175元/袋。

(2) 改善天数未结合学生实际在校情况结算，无学生请假等不在校就餐情况，各实施学校与教育局结算时均按照188天结算。

(3) 采购方式不规范：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未对大宗米油粮面、猪肉等实施大宗采购，由学校自行采购，查看营养餐供应公司，整体数量超过200家，较多供餐单位为个体户，教育局及学校缺少对未招标的供餐单位的资质审查情况。对学校2023年度供餐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供应商有5家，湖南嘉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宁远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宁远县旺博粮油商贸行，宁远县鲜源食品经营有限公司，查看这四家供应公司的经营环境和资质资料发现，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已经停止运营，湖南嘉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远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的法人为同一人，同时发现收款单位中还有湖南嘉购厨嫂家宴有限公司，湖南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湖南嘉购食品有限公司，宁远嘉购生鲜配

送有限公司，宁远嘉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且这些公司实际为同一法人持有公司（上述均简称“嘉购公司”），抽查上述公司时均无法提供学校签订的合同和配送单。

（4）超标准开支：教育局提供的2023年营养餐结算清单，春季学生人数31814人，秋季学生人数29648人，平均学生人数30731人，共计32217人，按照188天实施天数，2023年共计支出31,015,840.62元，其中学校食堂供餐支出29,382,666.12元，企业供餐1,633,174.50元，实际支出结算资金测算每人每天的标准为：实际支出资金/在校人数/188天=5.12元/人/天。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组织实施该项目，具备必备的工作人员、场地条件，项目实施2023年度任务按照计划完成，但是，在3月8日至5月8日补发2022年9月至10月企业供餐营养餐。其管理制度依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执行》，宁远县教育局未制定单独的实施方案，对于2023年度实施的该项目，未集中归档采购合同，对供餐公司和学校的监督检查资料，资料归档欠规范。

###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2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2.33分，得分率87.22%。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33分。

（1）产出数量分值8分，得分7.33分。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营养餐计划改善人数为31482人，其中企业供餐人数1114人，取数来源于营养餐学校基本情况；学校供餐人数春季学生人数31650

人，秋季学生人数 29626 人，平均学生人数 30638 人，实际覆盖学校 103 所；

(2) 产出质量 8 分，得分 8 分。通过陪餐监控营养餐的质量效果，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抽检和监督，检查食品的营养达标情况，食品安全状况，供应稳定性，有效监督了食品安全质量，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3) 产出时效 7 分，得分 6 分。2023 年营养餐送餐按时完成，但是在 3 月 8 日至 5 月 8 日补发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企业送餐营养餐，2022 年的营养餐送餐的项目实施时间未按照计划执行。

(4) 产出成本 7 分，得分 7 分。2023 年共计支出 31,015,840.62 元，其中学校食堂送餐支出 29,382,666.12 元，企业送餐 1,633,174.50 元，按照预算执行，未超成本。

2、项目效果。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满意度指标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

(1) 通过义务教育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学生饮食质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营养改善计划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学校营养餐食材的采购优先考虑当地农产品，增加了当地农民的收入；且持续优化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坚持实施开展，带来持续性的发展。但是项目实施时效有待加强，在 3 月 8 日至 5 月 8 日补发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企业送餐营养餐，项目的持续运行效果欠缺。

(2) 通过对营养餐计划改善受益学生展开问卷调查，收集问卷调查 60 份，其中有效份数 60 份，其中非常满意 35 份，满意 14 份，一般 11 份。整体满意度调查为 81.67%。

####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

策过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宁远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第三十四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宁远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但是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实施未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实施监管不严谨等问题。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33 分，评价等次为“良”。

### （一）主要绩效

该计划提高了宁远县农村学生的营养摄入量。通过提供营养餐，学生能够摄取到更充足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学生营养不良率大幅下降。长期的营养改善计划使学生的身高、体重等生长发育指标有了明显提升，这对农村学生的身体发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营养改善计划为学生的学习提供了身体保障，使学生在课堂上能够更加集中精力，由于身体素质变好，学生有更多的精力参与课堂互动和课后学习活动。例如，学生主动参加课外兴趣小组、学习竞赛等活动的人数增多，学习氛围更加浓厚，促进了整体学习成绩的提升；该计划缩小了城乡学生在营养获取方面的差距。农村学生和城市学生在基本营养保障上逐渐趋于平衡，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村学生的受教育权利。这使得农村学生在一起跑线上与城市学生竞争，促进了教育起点公平；稳定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生源。因为有营养改善计划的福利，农村家庭送孩子上学的意愿增强，减少了农村学生辍学的现象，保证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巩固率，有利于实现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均衡配置。

## （二）存在的问题

1、超标准开支：教育局提供的 2023 年营养餐结算清单，春季学生人数 31814 人，秋季学生人数 29648 人，平均学生人数 30731 人，共计 32217 人，按照 188 天实施天数，2023 年共计支出 31,015,840.62 元，其中学校食堂供餐支出 29,382,666.12 元，企业供餐 1,633,174.50 元，实际支出结算资金测算每人每天的标准为：实际支出资金/在校人数/188 天=5.12 元/人/天。超过了 5 元/人/天的标准。

2、项目实施时效性有待加强：2023 年营养餐供餐按时完成，但是在 3 月 8 日至 5 月 8 日补发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企业供餐营养餐，2022 年的营养餐供餐的项目实施时间未按照计划执行。

### 3、对学校和供餐单位的监管不严谨

1) 改善天数未结合学生实际在校情况结算，无学生请假等不在校就餐情况，各实施学校与教育局结算时均按照 188 天结算。

2)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未对大宗米油粮面、猪肉等实施大宗采购，由学校自行采购，查看营养餐供应公司，整体数量超过 200 家，较多供餐单位为个体户，教育局及学校缺少对未招标的供餐单位的资质审查情况。对学校 2023 年度供餐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有 5 家，湖南嘉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宁远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宁远县旺博粮油商贸行，宁远县鲜源食品经营有限公司，查看这四家供应公司的经营环境和资质资料发现，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已经停止运营，湖南嘉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远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的法人为同一人，同时发现收款单位中还有湖南嘉购厨嫂家宴有限公司，湖南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湖南嘉购食品有限公司，宁远嘉购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宁远嘉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且这些公司实际为同一法人持有公司（上述均简称“嘉购公司”），抽查上述公司时均无法提供学校签订的合同和配

送单。

## 五、意见建议

（一）细化开支标准和范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定期更新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时期，及时调整物资采购的价格标准，确保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的预算变化，建立合理的预算调整机制。

（二）重新评估项目计划，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包括项目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资源分配。找出导致项目延迟的关键因素，根据分析结果，调整项目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的起止时间、责任人，确保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营养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该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对于供餐公司的招标工作应该提前规划，切实可行地促进项目实施落地，避免因为招标工作导致的项目延期。

（三）明确监管主体与职责，清晰界定各监管部门或人员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细化监管内容与标准，制定详细的监管内容清单和标准；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方定期向监管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优化监管流程，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流程，设置关键节点的监管检查。

附件: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4.00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00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5.00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分配	3	根据相关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管理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分配办法（1分）	3.00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0.00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10	7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资金管理	10	3			⑤超预算扣2-5分		2.00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组织实施	7	1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1.00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项目实施	7	3			①按计划开工（1分）		2.00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管理制度	2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1.00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1、营养餐获补助人数≥35173人 2、覆盖学校157所学校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用以反应营养餐补助人数、天数、数量情况，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7.33
				产出质量	8	营养餐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100%。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反映2023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是否达标。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8.00
			产出时效	7	营养餐供餐准时率。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反映学校保证每天按时为学生供应营养餐项目产出时效，通过抽查学校样本及现场询问了解。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6.00	
			产出成本	7	经济成本≤3142万元，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反映营养餐补助支出金额。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7.00	
			经济效益	8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00	
		项目效果	30	社会效益	8	1、明显提高学生饮食质量。 2、有效减轻家庭负担。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通过抽查学校样本及现场询问了解。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00
						环境效益	该评分不适用本项目	
				可持续发展	7	持续优化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是否长期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查看项目历年资料及执行情况，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7分，80% (含) -90%得5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5.00
				总分	100	100	100	83.3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